

附件二、溴化甲烷轉讓申請表

表一、溴化甲烷轉讓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負責人：
聯絡地址：	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	E-mail：
申請需求數量：_____公斤	成分/濃度：
用途說明：	
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：	

備註：

1. 申請單位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（但使用者為政府機關，免附）及溴化甲烷用途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單位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，向其他持有者採購溴化甲烷，並應於每年二月、八月底前按時申報使用情形。